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获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号”文《关于核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404,77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8,26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6,51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2,991,397.2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661,634.47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资金投资计划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该短期银行理财等产品有保本约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购买的理财产品等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等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4日到2017年9月15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到2017年10月16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到2017年10月16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到2017年10月16日。2017年7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5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26日到2017年10月9日。2017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9月5日到2017年11月7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7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1,396,671.23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108号)。

2017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9月5日到2017

年12月29日。2017年9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9月15日到2017年12月29日。2017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0月12日到2018年1月10日；同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及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及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2017年10月12日到2018年1月10日。2017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0月20日到2018年1月18日；同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及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及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2017年10月20日到2018年1月18日。2017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1月7日到2018年2月6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24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2,517,945.20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03号）。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2月29日到2018年3月30日。2018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8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4月2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8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4月2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8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4月2日。2018年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22日到2018年4月23日。2018年2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2月2日到2018年5月3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8年2月2日到2018年5月3日。2018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4月8日到2018年5月8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4月8日到2018年5月8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4月8日到2018年5月8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23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1,857,260.27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23号)。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2月29日到2018年6月29日。2018年4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4月23日到2018年6月25日。2018年5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6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6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6天”理财产品，以上产品期限均为2018年5月7日到2018年7月2日。2018年5月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3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3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3天”理财产品，以上产品期限均为2018年5月10日到2018年7月2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7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1,308,301.36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30号)。

2018年2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2月6日到2018年8月7日；2018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

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3月30日到2018年9月30日，目前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冯育升、谢俊源、李凡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金发拉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经金发拉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对金发拉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 《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对变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等议案的相关意见》；
- (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